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APLC/CONF/2004/PM.2/L.6
15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筹备会议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29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8(a)

消除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
2005-2009 年内罗毕行动计划草案

导 言

1. 自《公约》生效以来，在争取消除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这一目标方面已取得了巨大的进展。有[142 个]国家接受了该公约。已经销毁了储存的[3,140 万枚]以上的地雷。全世界受地雷影响最大的国家均已加入了《公约》。这类国家在接受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清除雷区任务之后这方面的工作已经取得了进展。对地雷受害幸存者的照料、康复和重新融入给予了极大的重视。然而，依然存在相当艰巨的任务。

2. 内罗毕行动计划旨在为缔约国在 2005 年至 2009 年期间克服遗留的挑战提出具体的指向。它所提出的不是一份具体行动的完备清单，而是指明缔约国可正式和非正式拟订更详细战略的领域。拟订和执行这种战略对于确保到 2009 年在实现《公约》的人道主义承诺、裁军目标和社会经济发展作出贡献的潜力方面取得必要的进展十分重要。

一、实现《公约》的普遍加入

3. 各缔约国通过《公约》的序言申明迫切希望所有国家加入该公约。恰如序言部分还表明的，必须在 2005 年至 2009 年期间继续显示决心“为促使它得到普遍加入而在所有有关的论坛作出不懈的努力(……)”。在这方面，从 2005 年到 2009 年应采取如下行动：

- (a) 缔约国必须在所有论坛大力呼吁接受《公约》，其中包括联合国大会、各区域组织的大会和有关的裁军论坛，通过双边接触、军队之间的对话和其他途径实现。缔约国应当一道继续交流争取普遍加入努力方面的信息并对这种努力作出协调。各缔约国本身应当加强争取普遍加入的努力，尤其是在本区域内。缔约国须继续声讨和遣责任何对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对未加入《公约》的国家使用和/或生产或拥有大批杀伤人员地雷库存予以特别注意。
- (b) 缔约国应当强调加入《公约》的益处和置身于《公约》之外的代价。应使非缔约国了解第 6 条为其提供的援助和为协助执行而设立的机制。同时，缔约国应当强调长期保障为主要通过加入、执行和遵守《公约》而永远放弃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国家的清除地雷行动提供援助和合作。此外，缔约国应当强调它们在没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情况下履行重要的安全责任。
- (c)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和其他组织、各国议会联盟和公民个人都应加强推动普遍加入《公约》的工作。此外，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应当在各级积极推动《公约》的普遍加入，承认加入《公约》有助于和平、安全和人身安全，并增强采取集体行动解决人道主义紧迫问题的价值。
- (d) 凡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应当继续促进非政府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和区域组织针对有武装的非国家角色开展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工作。

二、销毁库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4. 《公约》力求部分通过裁军——要求缔约国销毁现有的杀伤人员地雷库存履行其人道主义义务。履行记录成就显著，已销毁了[3,140 万枚]以上的地雷，遵守率为 100%。为确保执行领域继续取得成功，应当在 2005 年至 2009 年期间采取下列行动：

- (a) 尚未全部履行第 4 条的[21 个]缔约国，须尽全力按照规定的期限销毁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库存杀伤人员地雷。它们应当迅速查明杀伤人员地

雷储存的数量和地点，拟订和执行销毁方案并按照第七条提供库存和销毁方案方面的信息。这些缔约国如果需要援助，应当及时表明它们的需要，同时应当说明本身对销毁方案的贡献。

- (b) 因在本行动计划规定的时间内有大批库存待销毁，更多的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须为销毁库存提供援助。在这方面，缔约国应当特别重视支持探索和进一步研究销毁 PFM 型地雷问题的技术销毁方案。传统的捐助国不妨利用以下条件，即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规则，库存销毁可作为官方发展援助的对象。非传统捐助国应予它们所能够提供的任何援助方式，无论是技术专长、物资或资金作出贡献。
- (c) 区域组织应当扩大参与销毁库存的工作。通过提供技术专长、物资和资金及协调不同来源的供资以增加区域对援助请求的回应十分重要。缔约国应当在区域和国际组织内部协助开发专长和能力，以期扩大支持销毁储存的基础。

三、清除雷区

5. 内罗毕首脑会议是在从《公约》生效起到按照第 5 条清除雷区的第一个最后期限为止的这段期间恰好过了一半的时间召开的。确保这一领域的成功是缔约国在 2005 年至 2009 年期间所面临的最重大挑战。

- (a) 尚未这样做的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尤其是按照第 5 条最后消除期限于 2010 年到期的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必须紧迫采取行动，查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所有已知或怀疑埋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
- (b) 应当加速作出努力，进一步拟订和执行履行第 5 条最后期限的计划。在这方面需要援助的缔约国应当及时说明它们的需要，并同时说明其本身为清除地雷做出的贡献。
- (c) 极为重要的是确保仅有极少数缔约国需要按照《公约》第 5 条第 3 至第 6 款被迫要求延期。因此，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应当紧急采取行动并作出有效的国家承诺，履行《公约》第 5 条下的义务。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和有关组织应当响应援助呼吁。

- (d) 应进一步最大限度减少有待清除的雷区对平民造成的危险。因此，有关缔约国应作出更大的努力，克服为履行标明雷区周边界线、加以监视并保护此类地区的义务所面临的挑战。此外，有关缔约国应当根据对需要作出的审慎评估进一步执行地雷危险教育计划。这类计划应当将年龄、性别、社会、经济、政治和地理等因素纳入考虑。
- (e) 有关缔约国应能够尽可能充分参加涉及《公约》执行的设备、物资和科技信息的交流。因此，缔约国应当加强努力，弥合技术发明者与技术终端用户之间的鸿沟。虽然正在从事研究新技术的工作，上述各方应当努力确保充分提供现有的技术、特别是机械扫雷器具和探雷犬。

四、帮助受害者

6. 对于全世界成千上万的地雷受害幸存者来说，《公约》为他们带来了各缔约国将在照料、康复和重新融入方面为他们提供帮助的承诺。而存在地雷受害者的每一个缔约国都应承担最终的责任。所有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均有义务提供帮助。所有缔约国——无论其境内地雷受害者多寡——必须采取行动，满足地雷受害幸存者的照料、康复和重新融入需要。约有 20 个缔约国，其中地雷受害幸存者的人数可能不只成百上千，而是成千上万——负有采取行动的特别责任：

- (a) 所有有关缔约国，如果尚未这样做，应加强其收集地雷受害者数据资料的能力。应将这类系统纳入现有的医疗信息系统，并确保能够全面检索这类信息，以满足方案制订者和筹措资源的需要。
- (b) 所有有关缔约国应加强其医疗保健服务，以便更好地应付地雷受害幸存者眼前和长期的需要。可采取的行动包括对地雷受害地区的医务工作者以及非专业人员进行急救培训，以便对地雷和其他外伤作出有效反应；增加外科医生和护士的人数及其培训，确保使恰当的培训成为医学院校研究和连续教育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并确保改善医疗保健基础设施并使设施拥有符合基本标准的设备、备用品和药品。
- (c) 由于身体康复和假肢服务是使地雷受害幸存者充分恢复和重新融入的先决条件，所有有关缔约国应当提高本国的实际康复能力。应增加受过培训的包括医生、护士、理疗师和矫形技术人员在内的专业康复

人员的人数——应发挥所有相关角色的积极性，以便确保有效协调提高护理治疗和增加被护理者人数工作。

- (d) 所有有关缔约国应提高本国的心理支持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能力。应使包括地雷受害幸存者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参与这类努力。
- (e) 必须从大的经济发展角度看待从经济上使地雷受害幸存者重新融入工作。因此，所有有关缔约国应在地雷受害地区建立并发展可持续的经济活动，不仅使地雷受害幸存者而且使他们所在的社区受益。
- (f) 所有有关缔约国，如尚未这样做，应制订并全面执行解决地雷受害幸存者的需要和权利的立法和政策，并进而改善对所有残障人员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的服务。
- (g) 满足地雷受害幸存者在照料、康复和重新融入等方面的需要，对许多缔约国来说是一项艰巨的挑战，并因其所处的大的发展环境而使挑战更为复杂。因此，极为重要的是凡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在 2005 年至 2009 年期间，通过对提出支持请求的缔约国的优先项目作出回应的方式履行提供援助的义务。

五、实现《公约》目标的关键事项

合作和援助

7. 《公约》是如何采取集体行动解决人道主义紧迫问题的一个范例。虽然各缔约国肩负履行各项义务的责任，但《公约》突出了合作和援助的核心重要性。如同过去一样，在 2005 年至 2009 年期间确保《公约》合作机制的有效性同等重要。在这一期间，所有缔约国必须确保提供必要的资金、物质和政治保障，以实现《公约》的目标，除其他外，应采取下列行动：

- (a) 地雷受害缔约国应提高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的国家自主责任。凡有可能，应将扫雷行动和受害者援助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和减贫战略，从而表明对履行义务的重视，同时通报援助需要。
- (b) 凡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须继续对援助呼吁作出响应。应通过将扫雷行动纳入更大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方案主流，确保持续履行承诺。

- (c) 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或区域组织以及世界银行和区域发展银行应尽一切努力确保为需要援助的缔约国提供支持。应进一步将扫雷行动纳入联合国合并捐款呼吁工作，并使缔约国充分了解可为履行《公约》义务申请发展贷款和赠款的机会。缔约国应当利用它们作为有关国际组织决策成员的身份，提高对执行《公约》的参与。
- (d) 所有各方均应大力提高执行工作的成效和效率。这类措施可包括减少费用昂贵的境外人员需要，进一步建立本国管理、协调和执行能力，以及消除障碍，确保配备必要的设备和其他物资。

透明度和交换信息

8. 透明度和公开交换信息既能建立缔约国之间的信任，又构成合作的基础。缔约国和其他各方应当继续利用正式和非正式途径保持透明和交换信息。

- (a) 尚未这样做的少数缔约国应尽快提交初步透明度报告。联合国秘书长作为报告的接收者应呼吁这些国家这样做。
- (b) 所有缔约国应当根据其法律义务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年度报告。年度透明度报告对于仍须销毁其储存的地雷，清除雷区或采取第 9 条所指的法律或其他措施或按照第 3 条允许的活动保留地雷的缔约国尤为重要。在提交报告时，有关缔约国应当充分利用报告程序的灵活性提供补充资料，以便有助于执行和筹措资源。
- (c) 缔约国应当考虑主动报告不在第 7 条所载正式报告要求之列的涉及遵守和执行方面的事宜。有关为地雷受害幸存者提供照料和康复及其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之类的报告特别有价值。对于非缔约国，尤其是公开表明支持《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的那些国家，应当考虑主动提供透明度报告。
- (d) 缔约国应当继续充分利用所有非正式途径交换信息，例如向闭会期间工作方案之类的现成机制以及以区域为基础的主动行动。

防止和抑制受禁止的活动并促进遵守

9. 每一缔约国负有确保遵守《公约》的首要责任，尤其是应当按照第 9 条订立和采取必要的措施。此外，缔约国商定彼此就执行《公约》进行协商和合作，并本着合作精神努力促进遵守。为履行这一责任和兑现这种承诺，缔约国应当采取下列行动：

- (a) 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应当按照第 9 条采取法律和其他措施，防止和抑制被禁止的行为，并通报按照第 7 条已采取的这类措施。
- (b) 如出现不遵守的严重关切，缔约国应当采用已采取的措施。此外，如有必要，应遵照第 8 条，本着合作精神力求澄清对不履约的关切。

-- -- -- -- --